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73,038,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6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73,02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23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土地建设工业机器人控制及驱动系统产业化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038,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5,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晓敏、陈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